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5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06年6月19日僑忠自重字第02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範圍業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，隨文檢送核定重劃區範圍圖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：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523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重劃區面積4.355930公頃，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（詳附圖）：

（一）東至-以潭子區中山路二段及僑忠段210等地號東側為界。

（二）西至-以農業區及僑忠段139等地號西側為界。

（三）南至-以工業區及僑忠段386地號南側為界。

（四）北至-以僑忠段147等地號北側為界。

二、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告。

市長 林佳龍

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